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7 月 23 日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下述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1 個公務員學院院長的單一職級新職系和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問題

為配合政府在 2021 年設立公務員學院的計劃，公務員事務局需要 1 個高層首長級職位領導學院，履行加強公務員培訓的使命。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 1 個單一職級新職系，即公務員學院院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讓學院能盡早策劃和落實各項措施及計劃，以加強、擴闊和深化公務員培訓。我們希望盡早展開招聘工作，目標是在 2022 年第一季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院長一職。

理由

設立學院是政府的重點項目

3. 設立公務員學院是香港特區政府為加強公務員培訓而推行的重點項目。公務員培訓工作目前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負責。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首次建議設立新的公務員學院。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已選定觀塘一幅用地進行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興建學院的長遠院址。我們預期學院會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發展、憲制秩序和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等的認識，並加強公務員在不同範疇的培訓，包括領導才能發展、與市民互動溝通、創新及科技應用等，同時，學院亦要增強公務員的國際觸覺，以及促進與不同地區的公務員交流。

4. 自建議公布以來，政府一直致力推進各方面的籌備工作，主要包括 –

(a) 在硬件方面，我們一直根據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並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務求盡快取得立法會通過項目撥款，以期在 2022 年展開建造工程，並在 2026 年年底開始分期完成該項目；以及

(b) 在軟件方面，政府在 2019 年 11 月成立由商界、專業界別和學術界知名領袖及政府官員組成的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的培訓計劃和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指導意見，並為學院的發展作好準備。該諮詢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集中檢視公務員 4 個主要範疇的培訓，即國家事務和《基本法》、領導才能、創新及科技應用，以及國際協作。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快將完成，將會就相關範疇訂定提升培訓的路向。

5. 雖然興建學院的長遠院址需時，但政府在 2021 年 2 月宣布計劃加快進度和在 2021 年成立學院。當局會透過提升公務員培訓處目前位於北角政府合署的設施，以便該處可作學院的臨時院址之用。政府高度重視觀塘綜合發展項目和學院的持續發展，並會積極推動有關工作。

早日開設擬議職位的迫切性

6. 學院提早在 2021 年成立，可早日展開工作，履行加強公務員培訓的使命。我們的目標是讓學院盡早落實各項措施和計劃，以加強、擴闊和深化公務員培訓。為此，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迫切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位，即公務員學院院長，在學院成立初期便可加強領導，為學院進一步規劃和發展訂下方向，以及推動學院發展和推行各項有關公務員培訓的計劃。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院長一職。

公務員學院的工作範疇和職責

7. 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有迫切需要加強公務員培訓。為此，學院需要強而有力的高層領導，方可加強在策略層面的部署、督導和推行各項計劃，以及推動與各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的緊密合作。同時，學院的工作涵蓋公務員在不同範疇的培訓及發展活動。除了在本港為公務員舉辦培訓課程，學院亦需為公務員安排內地和海外的培訓課程，特別是策劃、管理和強化為公務員在內地舉辦的培訓課程、專題考察及交流活動。此外，學院需掌握目前最新趨勢，加強利用網上平台及網上學習課程提供服務。

8. 除培訓課程外，學院會加強相關職能，為各局／部門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服務，並透過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等活動(目前由公務員培訓處負責)，鼓勵他們力求服務更臻完善，精益求精。學院院長亦須負責管理訓練主任職系，包括有關人員的繼任安排。隨着公務員培訓工作質量提升，訓練主任職系將會擴充，而相關的職系管理工作亦會變得更為繁複^註。

^註 訓練主任職系的編制設有 100 個職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分為 5 個職級，包括 2 個分別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第 2 點水平的首長級職級。在該 100 個職位中，69 個(包括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和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設於公務員培訓處，而其餘 31 個(包括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則屬設於其他局／部門的職位。

學院院長的角色

9. 鑑於學院的工作備受重視，而且涵蓋的範疇廣泛複雜，因此學院院長一職需要定於較高職級。學院院長必需具備專業背景、豐富經驗、遠大視野和工作熱忱，領導學院員工制訂和實施培訓策略，務求配合政府的整體方針和工作優次，同時加強公務員的服務信念；以及發展與本地、內地和海外培訓機構(包括高等院校)的聯繫；並擬訂培訓計劃和課程，確保所提供的培訓項目具成效並聯繫持份者。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與時並進，掌握環球發展的最新情況；了解國家事務和國際關係及其對香港的影響；並且具有遠見，能辨識公務員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相關的培訓需要和解決方法。該人員也需具備專業水平和地位，能夠就培訓和發展事宜擔任政府顧問，並與外間培訓／學術機構的高層專業人士／專家，以及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政府官員聯繫，探討協作空間。

10. 此外，由於學院院長負責管理學院，出任此職的人員亦需具備有關資源和運作管理的經驗及能力，確保學院管治良好。就首任學院院長而言，預計該人員需要檢視和制訂學院的新運作模式、架構和人力／資源需求，確保學院具備所需的基礎，履行新使命和切合期望。考慮到該人員所需的資歷和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把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實屬恰當，以便政府招攬合適人才出任該職。該高級的職位與學院運作的規模、廣度和複雜程度相稱，並確保所具備的深度和遠見均足以應付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培訓需要。

附件 1 11. 擬議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出任院長一職的人員會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負責，並通過常任秘書長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

檢討學院的首長級職系架構

12. 公務員培訓處的工作近年不斷急增。2019 年，該處向 81 700 名學員提供課堂教學培訓、向部門提供 1 750 項顧問服務／意見諮詢、推行 21 項學習計劃，網上學習平台的瀏覽量達 627 500 人次。公務員培訓處的編制設有 132 個職位，包括 69 個訓練主任職系的職位(當中 2 名分別屬首席訓練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助理首席訓練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人員)，以及 63 個其他一般職系的職位。公務員培訓處設有分屬 4 個範疇的訓練組別(即人力資源管理諮詢

附件2 組、高級公務員發展組、國家事務及培訓服務組和網上學習推廣組)、
1 個行政支援組及 1 個專責事務組。該處現有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3 13. 學院在 2021 年成立後，預計初期會沿用公務員培訓處的組織架構。
顯示擬議職位位置的學院組織圖，載於附件 3。不過，由於公務員培訓處現有的 2 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非常繁重，已達難以負荷的程度，因此有迫切需要加強學院的首長級領導。學院現時的編制只設有 2 個首長級職位，不足以應付預期質量和種類均增加的服務。我們認為，學院的首任院長需要檢視學院的組織架構，並就學院的人手需求(包括首長級人手需求)制訂全面計劃，以助學院持續健康發展。擔任職位的人員應有足夠資歷，具備所需視野，為學院制訂最合適的架構，並啟發員工朝新方向工作。

為該職位設立新單一職級職系的需要

14. 由於擬議職位需要由高級人員出任，我們建議為該職位開設 1 個新單一職級職系，以便更靈活安排公務員或外界人選擔任該職位，這樣有利政府從更多具備所需資歷和專業知識的人士中物色適當人選。儘管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學院的長遠組織架構(包括首長級人手需求)尚待檢討，然而這不會影響為學院設立院長一職及為此設立新單一職級職系的需要。

建議對公務員事務局其他首長級職位的影響

15. 目前，公務員培訓處由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主管，該職位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除公務員培訓處外，副秘書長 3 轄下還有 3 個分部，即員工關係部、品行紀律事務部和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在開設擬議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職位以領導學院及在人選到任後，副秘書長 3 便可卸下培訓和發展的相關職務，把更多時間投放在其轄下其他日趨繁重的職務上。展望未來，公務員事務局會檢視局內副秘書長級別(或同等級別)人員的職務分工，以理順有關人員的工作分配，使局內的高層人力資源得以最佳運用。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6. 政府的首要工作是以更具策略的方式加強公務員培訓。有見及此，現時由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或改由局內其他相若職級的人員)監督公務員培訓處運作，同時兼顧多項其他職務的安排，並不足以應付學院所須承擔更繁重的職責和反映政府對公務員培訓的重視。我們有迫切需要為學院提供具備卓越領導能力的專責人員，帶領學院邁向新里程。考慮到學院未來的職責更見繁重和現時的人手限制，我們認為，如沒有專責職位執掌學院，會大大削弱學院履行使命的能力。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公務員學院院長職位所涉年薪開支總額為 3,276,0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755,000 元。此外，落實這項建議需開設 1 個屬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高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此職位涉及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613,14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876,000 元。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該 2 個職位的開支。

公眾諮詢

18. 我們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19. 過去 2 年，公務員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1 [#]	21	21	21
B	226	225	220	212
C	425	425	418	410
總計	672	671	659	643

註一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沒有首長級編外職位或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公務員學院院長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公務員事務局
2021 年 7 月

公務員學院院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公務員學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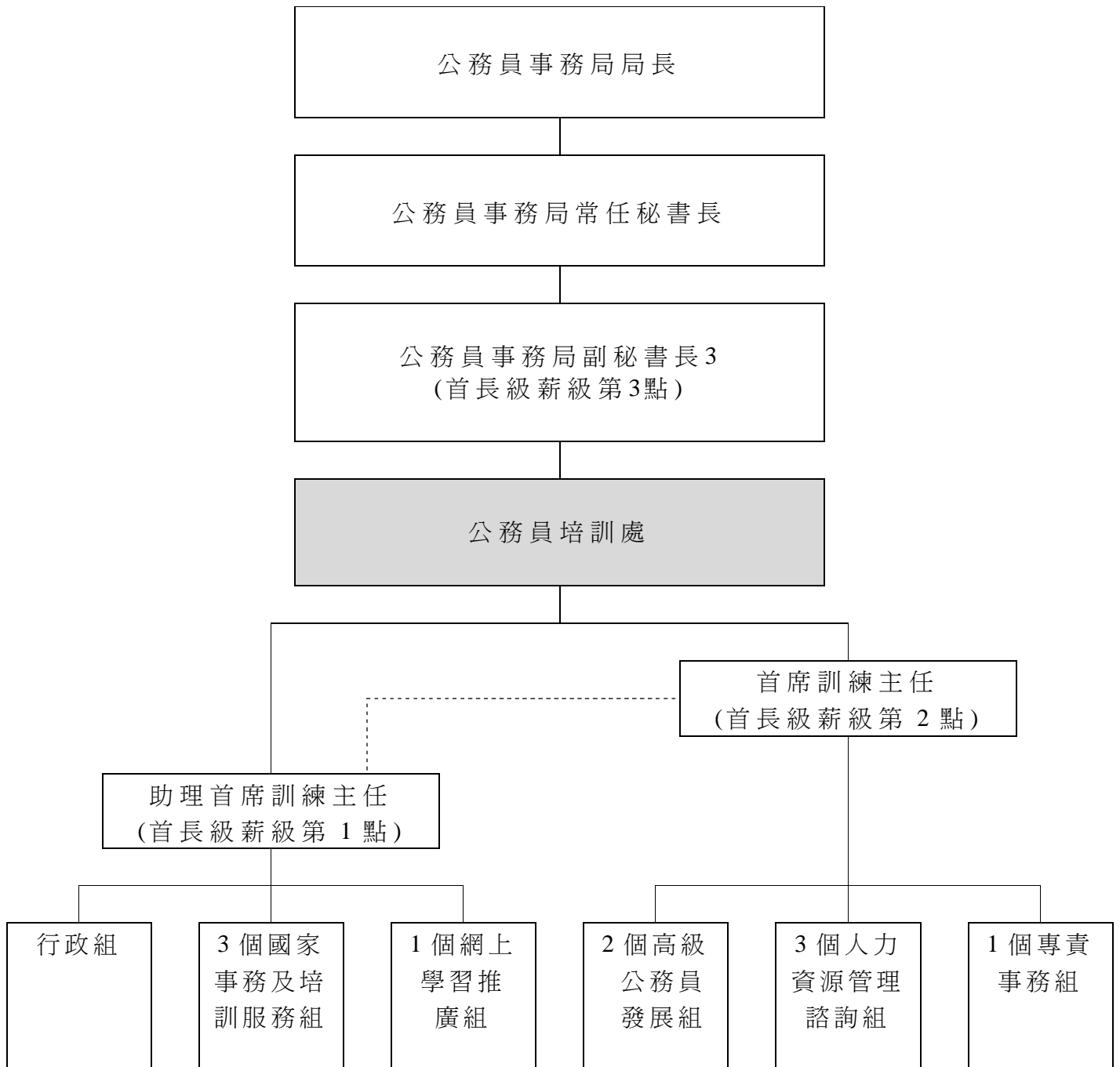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單一職級職系職位

直屬上司：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主管公務員學院，並制訂和倡導政策及策略，以提供和加強公務員培訓。
 - (2) 制訂適用於整體公務員的培訓相關政策和規則。
 - (3) 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及各局／部門提供有關培訓和發展事宜的意見和建議，包括為推展接任計劃而進行的培訓和發展工作，以及落實各項有關培訓的措施。
 - (4) 監督為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監督有關建議可適切落實。
 - (5) 擔任主要聯絡人，與公務員培訓和發展相關的人士(特別是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和專家)及內地和其他地方的相關機構加強聯繫，探討協作空間。
 - (6) 擔任訓練主任職系的首長，監督學院的行政工作和資源管理，確保其運作具效率和成效。
-

公務員培訓處現有組織圖
(截至 2021 年 7 月)



公務員學院在 2021 年成立初期的擬議組織圖
(擬議職位如圖所示)

